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5〕60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87号建议的答复

徐振南等5名代表：

《关于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的建议》（第0087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委宣传部，县民政局、妇联各自分办。现将我局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把移风易俗作为加强乡风民风建设的切入点，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带头、率先垂范作用，强化村民自治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，创新治理方式、形成长效机制，强化文明风尚培育，普及崇尚文明、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，营造讲文明、树新风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一是宣传教育引导。用好舆论利器做好农村移风易俗正面宣传工作，把宣传教育、正面引导作为治理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

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，推动移风易俗的根本途径，大力加强农民群众思想道德建设，引导群众养成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二是破除陈规陋习。注重群众的主体地位，发挥群众组织的重要作用，坚持群众自治、群防群治，增强群众移风易俗、除旧树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因地制宜，分类对待，正确处理治理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，推动移风易俗与尊重传统礼俗、习惯的关系，确保治理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，推动移风易俗工作体现民意、顺应民心，稳妥推进。**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**精准把握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，推动移风易俗的着力点和干部群众的需求点，重点整治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在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。通过强大的舆论引导，树立鲜明的社会导向，从关键环节入手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县委宣传部继续采取有关措施，推动农村移风易俗。**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**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，做好部署动员、调研指导等工作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。督促和引导乡镇建立协同配合机制，强化督促指导责任，立足各自职能推动村（居）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，尤其是要引导各村制定符合实际的《村规民约》，发挥群众自治能力，确保移风易俗工作的正确方向和高效开展。**二是引导群众广泛参与。**督促乡镇利用多种宣传载体，如公众号、短视频、标语、倡议书、志愿服务活动等，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

重要性，以及陈规陋习的危害性和移风易俗的必要性。同时，要开展关爱特殊困难群体活动，加强养老、婚姻、殡葬等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创新惠民服务，切实解决好移风易俗重点领域农民群众的民生难题。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孝老爱亲、婚丧嫁娶等领域的移风易俗志愿服务，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，在实践中提高认识、转变观念。**三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**引导乡镇积极利用农闲季节、节假日和庙会、集市等，聚焦农村移风易俗开展农民便于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，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发挥文化浸润作用，倡导文明乡风。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村打造家风家训馆，营造“户户比家风”的氛围，将移风易俗理念融入其中。

衷心感谢您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胡水利

联系人：高炳丁

联系电话：0595-2600962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发
